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矿资源，证券代码：002738）自2017年10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和2017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55号）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56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1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57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59号）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二）》（2017-060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和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四）》、《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五）》（2017-061号、2017-071号、2017-074号、2017-075号）。

公司原预计争取在2017年12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8年1月8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100%股权，东鹏新材属于无机盐制造行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梅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合作方案及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尚在商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或现金增资等方

式。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合本公司主营业务、资源、资金和平台优势，利用标的资产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促进双方业务发展，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了重大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公司将继续与标的资产股东积极沟通，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已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并将对可能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如涉及），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已与标的资产部分股东签署了重大合作的意向性

协议，陆续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论证，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协调各方积极按计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及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月8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则要求以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